

社會教育小叢書

電影場

徐公美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育教會社

場影電

著編美公徐

行發館書印務商

電影場

一 電影與教育

在敘述「電影場」前，讓我們先將電影與教育之關係，作個簡要的序說。

我們向來，只將電影作爲一種獨立部門的藝術，所謂現代的大衆的集團的娛樂物，便是一般人過去期間對於它的觀察和所得的結論。然而，單是這樣，也還不能說是已經認識了電影的實相。我們不應忘記：凡是一種藝術，都有教化者的作用，而電影的教化作用，比起其他的姊妹藝術（如演劇、跳舞、音樂、繪畫等），更爲顯著。所以，與其說電影是最繁複的藝術，勿寧說它是社會教育乃至大衆的文化，益加來得適切。當然，這種說法，自免不了有人反對，他們以爲我的如此主張，簡直和拉下它的藝術，全然沒有異致；而有些教育家，他們以爲電影只不過是娛樂物罷了，如今聽了電影是

教育的話，或者引起懷疑與反對，亦未可知。但是這些懷疑與反對，都是沒有根據的，現在請以事實來立證我的見解。

首先，我們要明白，電影與教育的交涉，乃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因為當其初，教育家發見了青年學生們的『電影熱』(movie fan)，覺得這東西雖是新奇，卻還可以作為視覺教育的手段，於是，就被他們重視了起來——雖則在呂密藹(Lumiere)發明的原意，本以教育為目的——後來竟成為輔助教育最適當不過的工具。所以安迪生(Edison)說：『今後的教育，應當以電影為中心。』而蘇俄列寧更說：『在藝術並教育的手段之中，電影能够有——也必然要有最重大的意義。』此外，像相對論之父愛因斯坦也曾說過：『今日教育之病，在兒童被飽餉以理論及解說，而不與實在事物的接觸；反過來說，設若用電影來示範，是有效用的：比方地理教學，倘使學生在銀幕，得觀一國領土的真樣子後，那麼地圖上的幾條線，便十分富有新意義了』這許多話。

到了今日，幾乎大家一致公認地，電影不該單只為娛樂的工具，應當進展為教育的利器了。例如以電影最發達的美國來說，那麼不僅全國的學校教育，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利用電影，即是社

會教育，也無不積極地以電影爲助。若是舉些事實，那麼像紐約私人經營的『商業經濟局』，在其過去的期間，不但是在國內竭力的推行，更推廣於亞拉斯加（Alaska）方面，南美方面，遠及印度、亞細亞方面。它的效果，竟能使亞拉斯加土人得到肺結核的預防撲滅的大部分知識；在亞非利加竟能藉此以爲農業的改良方法。還有在印度如兒童死亡率的驟然減少，也是因了利用電影推廣社會教育所致。總而言之，電影與教育，已經發生了很密切的聯繫，無論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可以決定它能够增加教育方面的效率，是用不着多說的了。

說到我國，年來對於『電影教育』的重要，大家已有和當地認識，組織或參加該項社團研究者日見其多；即在最近教育部頒佈的特種教育方案中，也將『促進電影教育』列爲非常時期教育中心工作之一，可見電影教育在中國，確已樹立了穩定的基礎，而不致再如以前之被人懷疑了的。但目前認爲尙有些遺憾的，便是電影教育的空氣，雖則日見其濃厚，然而關於它的理論和實際，卻是還貧乏得可憐。尤其是作爲實施電影教育的所在像『電影場』一類的書，竟不會在出版界露面過。現在我著這本書的目的，就是想在幫助同志們對於『電影場』設施的理解。因爲我們知

道有好些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或文化事業界，往往爲了不明經營「電影場」的方法，而有無從下手之苦。這本書，便有企圖滿足此種欲求的願望，雖則其間所貢獻的或許不會全然使你愜意，卻是關於電影場最基本的知識，敢說已經大體包含在這裏了。

二 電影場的構造

電影場，在各國有着不同的稱謂：如美國爲“motion picture theatre”英國爲“film theatre”法國爲“salles de cinéma, ciné-théâtre”德國爲“Kino, film theater”等在日本，則稱『常設館』、『映畫館』或『映畫劇場』。至於我國，依普通的習慣，大概華北稱『電影院』，南方則從前稱『影戲館』，今日以『大戲院』爲多數。然而本書爲什麼偏要稱爲『電影場』呢？這簡單的來個回答：便是（一）爲表示和營利的商業戲院性質不同，使觀衆一望而知其爲教育的所在；（二）爲適應社會教育施教對象的原則，引用這個『場』字，比起『院』字來，似乎更可以活動而且更含有廣大羣衆的意思。

不必說，社會教育的設施，如果缺乏確定的根據地，那麼要觀察它的成效，是異常困難的。電影，正是這個情形，假若只是移動的放映，而沒有固定的中心組織，那麼觀衆雖則一樣可以獲得影片

上所給與的知能，然而實際考查起來，這樣的斷語，還是大靠不住。我們不妨舉個譬喻，比方通俗演講，露天的固然聽衆可以增多，但如其和屋內固定的相比較，那麼很可以看出：前者多數是流動的，因爲不能夠自始至終地聽你的演講，故其所感受的也只是斷片的、不完全的東西。後者則不然，它彷彿和唱彈詞、說評話一樣，聽衆不但能夠從開始到終了，並且還能夠按期的來臨，如果你的演講是有系統而且是富有興味的。說到電影的放映，如依經濟原則而論，固然可以利用公共會場、學校禮堂、膳廳、雨操場這一類的地方，但是就站在社會教育設施的觀點，終覺得不很適當：因爲公共會場、學校禮堂、膳廳、雨操場等，各有各的用途，如果借來充作電影場，那麼以其需要上、供給上之差異，希望像我們預期的收穫是很困難的。自然，這如同有些設備號稱完善的學校，對於音樂教學、勞作教學等，所以特爲規定教室者，其義也不外乎此。

電影場，已如上面所述，應當以獨立經營爲原則，那麼我們對於它的構造上，自不能不爲精密的設計了。可是在中國，電影事業雖然已經發展到了相當的階段，卻是關於電影場建築的專書，到現在似乎還不會在出版界見過。因此，這裏只是將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中與電影場構造有關係

的部分，述說一些出來，藉作一種參考。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建築

第一七九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

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隔鄰屋

第一八〇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太平門

第一八一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出路

第一八二條 照第一八一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三·〇公尺（或十呎。）

各部門之

第一八三條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分，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分應各有太平門。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太平門
寬度

第一八四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爲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過道
寬度
樓梯
寬度

第一八五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一八六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或四呎）。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

有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樓井
座位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圖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第一八八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〇公分或三十二吋（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

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或二十呎）者，不得狹於一·

〇公尺（或三呎半）。長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或五呎），寬度應放寬五公分（或二吋）。

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一八九條 戲臺兩傍，須另闢太平門。

戲臺
太平門

戲臺四周
防火牆

第一九〇條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臺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頂一・〇公尺（或三

呎）

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

戲幕

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化裝室

第一九一條 化裝室不得設於戲臺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佈景
藏室

第一九二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十吋），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電燈
開關

第一九三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顯之處。

太平
龍頭

第一九四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或二吋半）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太平
水桶

第一九五條 戲臺、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公共
廁所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電燈

第一九七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放映室

第一九八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或八呎）。

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或六呎）。

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或兩呎）。

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放映室門

第一九九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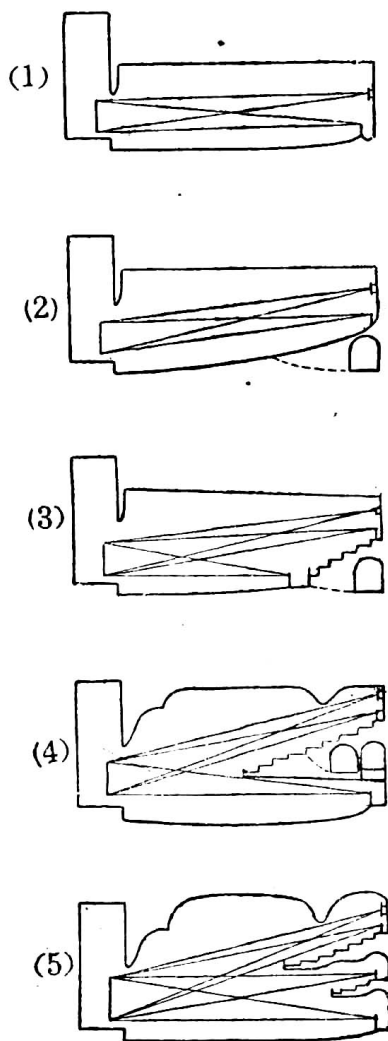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或十二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放映室內設備

第二〇〇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此外，我們更就美國賽克斯東（R. W. Sexton）裴契（B. F. Batch）二氏共著的今日之美國劇場（American Theater of Today）一書中，找出五種最新的模型（type），算是有新意義

發明的一種劇場建築呢。



第一式，叫做一層樓式的模型（one floor type）。係用最低廉的建築費，築成一種『小劇場』式，大概只是預備有限觀客的場合，用這種樣式，最為相宜。樓下的座位，可以自由選擇，取得最適宜的視線處（sight line）是不必多說的。

第二式，叫做漂白師模型（bleacher type）。就是其變形的樣式，地板面的線，不必一定用圖

上那麼樣的彎曲，也是可以的。

第三式，叫做學舍式的模型（studian type）。就是由於第二式的改進而成。爲着調節前後排觀客的視線，所以後排設置階梯（step）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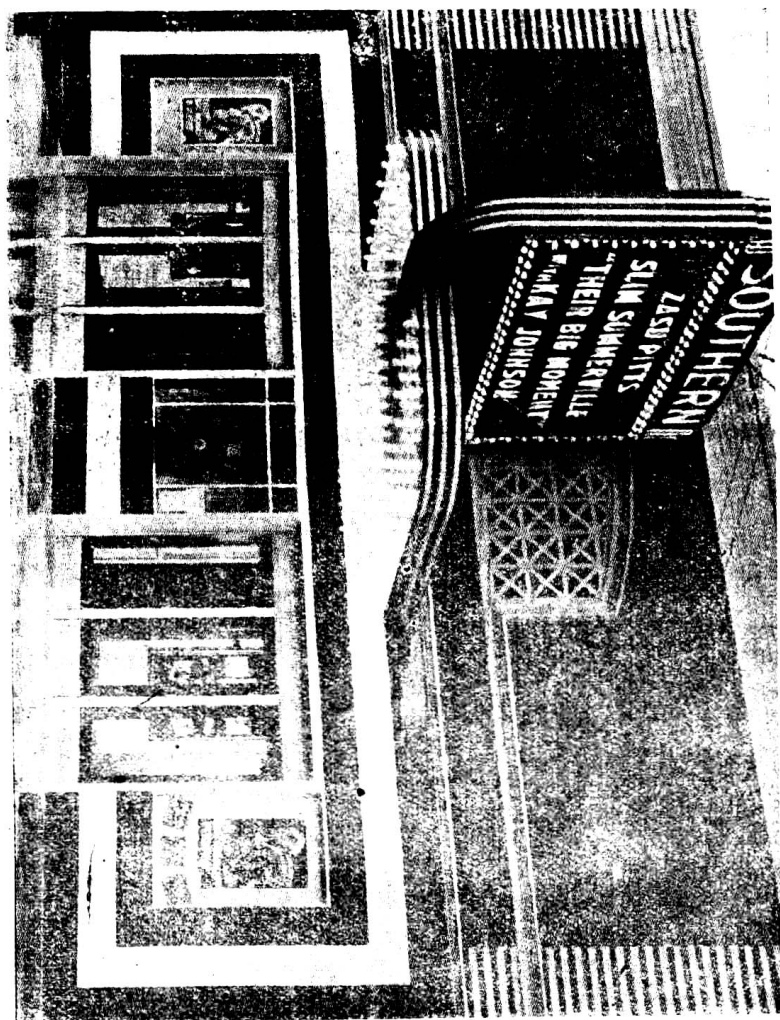
第四式，叫做單座看臺式的模型（single balcony type）。這種樣式的特長，就是地積並不增加，而收容卻可以增加，是非常經濟的。

第五式，叫做間隔看臺式的模型（balcony mezzanine type）。是比第四式更加複雜，觀客的容量也更可以加多的一種構造。

就現今一般以營業性質的電影院來觀察，則大抵採用第四第五兩種樣式，因爲這樣可以容納多量的觀衆。至於我們究應採用何種方式，我以爲各有各的長處，不必拘泥。但在設計構造之先，最不可忘記的一點，便是視線（sight line）。視線在廣大會場的一般設計上，可稱是極重大的任務。因此，在草擬建築的平面圖時，非規定視線不可。規定視線的方法，是先將最後一排座位上人的眼的位置確定好了（在座位上的人，離地板面的高度，看作四尺，站起來的高度，看作五尺，最爲相

宜，)再把這一點同銀幕 (screen) 上高兩三尺處的一點，相結合着。排座位的方法，不論怎樣經濟，至少也須使這一條結合的線，不越出看臺的邊緣爲宜。要確定看臺着底的一條線，須在舞臺的下面，大約當戲幕位置的邊沿處，取四尺乃至十尺的一點，更從看臺起，直至舞臺前面的音樂隊處 (orchestra) 爲止，要使每一個觀客，都可以看得清楚，便要將那一點，放得更低下一些纔好。再通過這一點，同看臺最初高起處 (riser) 的角，引一條直線到後部，如此所引的線，即爲決定看臺最低一階段的所在。然而有許多電影院，往往因爲要多排看臺上座位的緣故，以致看臺全體，不留餘地的儘向正廳的前方突出去，因而在其下面的座位，受上面樓頂板蓋住的關係，向銀幕看去，感到非常地不舒服而且不自然。這在社會教育觀點的電影場說，影響尤爲重大，所以特別爲之提出。

△附現代電影劇場建築一班



前面